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A.27 條的規定，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之日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嘉林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李駒及姜頗；非執行董事孫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